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推動足球運動計畫

樂樂足球教師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『SH150 方案』、『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』。
- (二) 臺北市學生運動健康 150 (SH150) 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國民小學樂樂足球教學人才，配合體育課程暨班級活動，以安全、趣味、易學之樂樂足球趣味競賽為媒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二) 鼓勵教師參與樂樂足球趣味競賽活動並編撰相關教材，增加體育課程內容，提升小朋友學習成效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參與學校活動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，並推派代表隊參加本市樂樂足球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07 年 2 月 26 日（週一）及 2 月 27 日（週二），分 2 梯次辦理（每梯次一天）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五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研議相關教材及課程內容，由承辦單位敦聘講師及助理講師，並編纂研習手冊。
- (二) 研習會課程表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現職教師，優先錄取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國、高中職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每梯次研習人數 40 名，共辦理 2 梯次。

(二) 請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 報名。

(四) 聯 絡 人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『學務處體育組長 鄭兆凱』。

聯絡方式：02-2939-2821 轉 49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全程參加研習會學員，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辦理研習會相關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於 107 年 4 月 24 日（週

二）~4 月 26 日（週四）舉行，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一樓、四樓。

(二) 參加學員及辦理研習活動相關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假出席。

(三) 參加學員於研習期間請自備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
(四) 因天候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辦理單位有權決定調整活動時間及地點。

(五) 參加學員午餐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呈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推動足球運動計畫
樂樂足球教師研習課程表

時 間 \ 課 程	課 程 內 容
08：50～09：05	學員報到、領取相關資料
09：05～09：10	研習活動說明
09：10～10：20	球場實務訓練 (足球控、盤、傳球基本技術)
10：20～11：10	樂樂足球簡介及規則說明 (實務示範：設置標準比賽場地)
11：10～11：20	茶 敘
11：20～12：10	球場實務訓練 (中、低年級保齡足球教學活動)
12：10～13：10	午 餐
13：10～14：00	規則詮釋及競賽執行 (實務示範)
14：10～15：00	球場實務訓練 (趣味競賽教學活動)
15：00～15：10	茶 敘
15：10～16：00	球場實務訓練 (如何規劃班級教學活動)
16：00	賦 歸